

113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 教育講習（中區場）

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 公共工程經費補助要點重點說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年10月28日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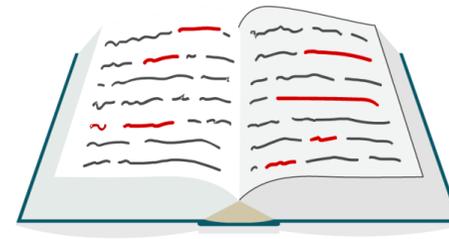
01

政府主導都更推動成果



02

補助要點說明
及注意事項



03

問答時間





01 推動成果



推動成果 - 完備法令機制



加速推動

106年制定公布
112年 最新修正



危老條例

- ✓ 簡單、快速、有獎勵
- ✓ 賦予公有房地參與危老重建 法源依據

專責機構

107年制定公布



HURC 國家住都中心設置 條例

- ✓ 擴大公辦都更量能
- ✓ 社會住宅營運管理

政府主導專章

108年增修條文
110年 最新修正



都更條例

- ✓ 健全機制、解決困境、程序正義
- ✓ 推動小組、公開評選、申訴爭議
- ✓ 加速海砂屋、耐震不足等建物都 更重建

推動成果 - 擬定中程計畫

行政院核定

111.8.29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112-115年)

5大策略
持續推動

1 檢討強化政府主導都更機制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先期規劃、公開評選計畫、成立公辦都更專案辦公室、關聯性公共工程

2 精進專責機構推動都更模式

協助及督導專責機構推動多元都更、強化專責機構溝通協調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並挑選合適公辦都更基地

3 改善民間都市更新輔導機制

補助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都市更新規劃費及整建維護工程費、檢討相關金融協助措施

4 都更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

舉辦教育訓練及講習、建立都更危老整合人職能基準、補助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專業學程

5 中高危險建築都更推動機制

清查各縣市危險建物計427件，已辦理輔導會議22場，其中已推動中71件，例如彰化黃金帝國大樓、喬友大樓。



推動成果 - 加速轉型策略 · 擴大公辦都更量能

輔導成立專責機構及專案辦公室

專責單位

(都更處or都更科)

中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都市更新建設組)

地方 10 縣市



專責機構 (行政法人)

已成立：



中央：住都中心

地方 2 縣市

114年即將成立：
桃園市、高雄市

115年籌備成立：
台中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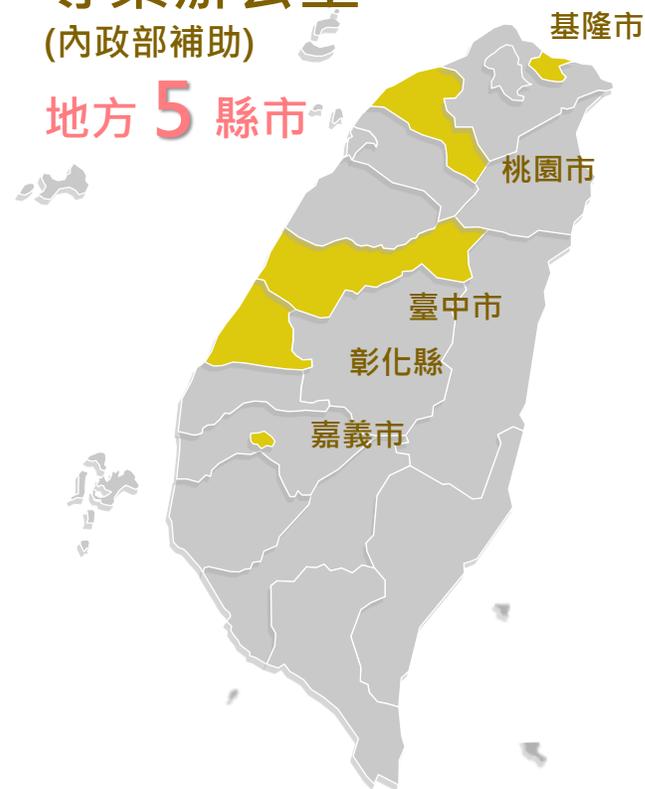
114年 高雄市



專案辦公室

(內政部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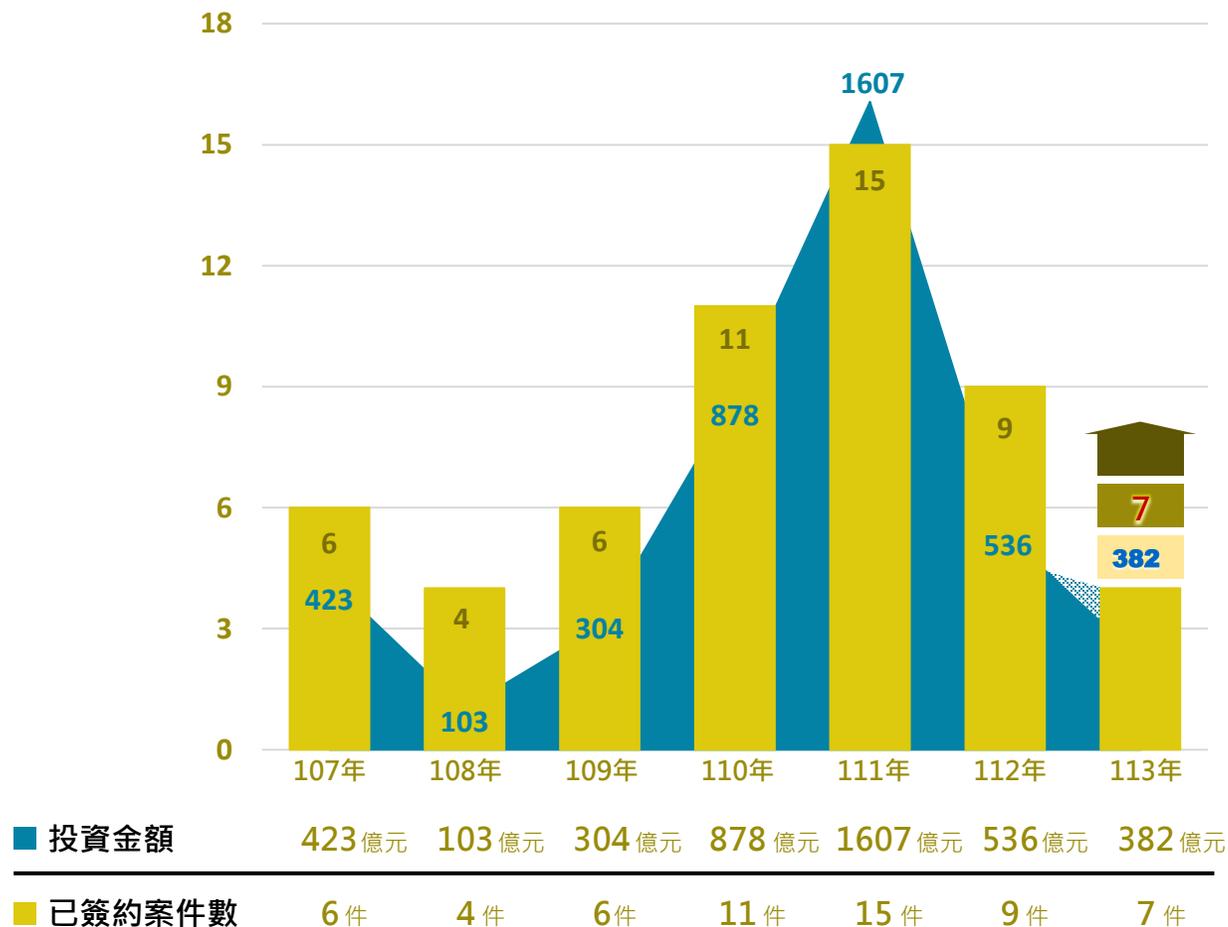
地方 5 縣市



協助提高公辦都更量能：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

推動成果 - 公辦都更加速推動 · 引資5,699億元

招商成果



106年前

招商成功**26**案 投資金額**1,466**億

107年住都中心成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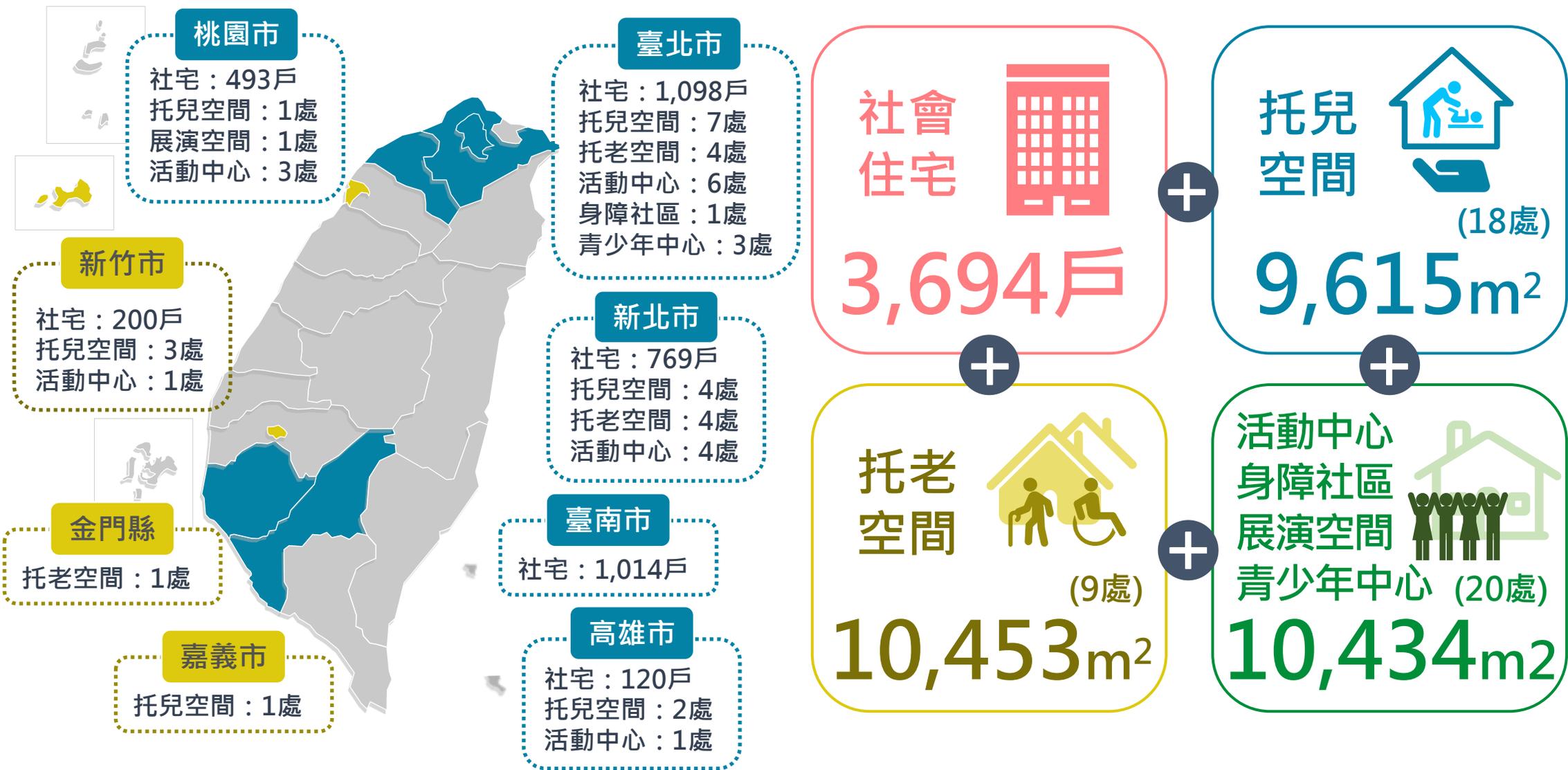
全國招商成功**58**案 投資金額**4,233**億

目前已招商成功案件數 (95年-113年)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32 件	17 件	4 件	11 件	1 件	1 件
臺南市	高雄市				
9 件	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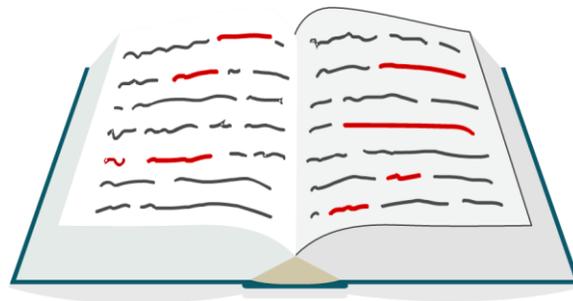
總計已招商成功**84**案

政策成績單 · 公益設施讓社區生活更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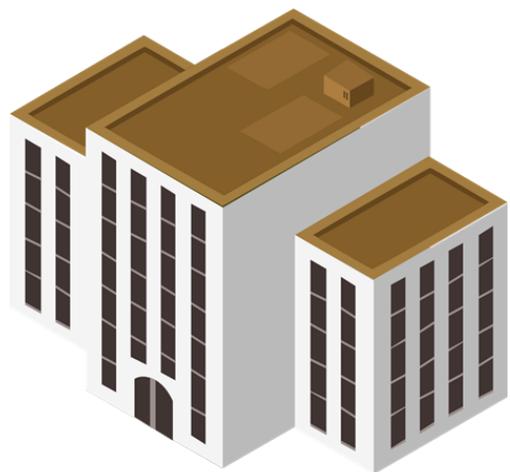




02 補助要點說明 及注意事項



執行機關與補助對象



補助機關
內政部



(第4點)
執行機關
內政部國土
管理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機關(構)

(第3點)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第5點)

(註：實際補助項目依當年度公告文為準)

01

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02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

03

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

04

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

01 都市更新整體計畫之申請規範

(第5點)



計畫範圍



至少含一個具示範效果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區或鄉鎮市區

計畫成果至少含



1. **劃定更新地區**

2. **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計畫期程：以核定之年限為限，最長
不得超過4年



補助額度

不超過 700萬元 (但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01

都市更新整體計畫之申請規範

-工作計畫書格式

(第8點)

附件 1

內政部 113 年度第 1 階段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計畫
-申請工作計畫書
(申請補助項目：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 一、申請單位：_____
- 二、案名：_____ (直轄市、縣市) _____ 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 三、計畫範圍、位置及面積：(計畫範圍應至少含一個具示範效果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區或鄉鎮市區。)
- 四、計畫範圍現況概述 (應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土地、建物現行都市計畫情形與使用現況。
- (二) 目前及預計之重大公共建設或重大開發案。
- (三) 計畫範圍內之都市更新計畫、都市計畫、產業發展計畫、住宅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之辦理情形。
- (四) 計畫範圍內受本計畫補助外之其他中央補助案 (若無，則本項填無)。

項次	案名	補助機關	計畫範圍	計畫年期	本案摘要 (以 100 字為限)
1					
2					
3					

(五) 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規劃區域之施政方向及預期發展。

五、計畫範圍預計優先推動都市更新地區 (應至少列 1 處；2 處以上應分表列出)：

項次				
基地範圍				
基地面積(m ²)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容積率○%)			
土地權屬	面積(m ²)	比例(%)	土地所有權人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公有				
國營事業有				-
小計				-
私有(國營事業有除外)				-
合計				
預計優先推動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地區內公有土地面積達 5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地區內具有符合都市更新條例認定之危險合法建築物(II<0.35)。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地區內具有經地方政府列管海砂屋。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地區為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執行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預計優先推動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及權屬圖(地籍與都市計畫套繪圖)				

依 113 年度國土署函告格式填製

-工作計畫書格式

(第8點)

六、預定委託辦理項目及期程：

(一) 委託辦理項目 (應至少含以下項目)：

1. 基本資料調查。
2. 計畫範圍全區再發展計畫：
 - (1) 全區再發展目標及策略。
 - (2) 全區公有土地全面盤點及現況用途檢討，並提出全面性再發展使用計畫。
 - (3) 全區防災計畫。
 - (4) 全區產業振興計畫。
 - (5) 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及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並發布實施(至少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劃定2個都市更新地區及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並發布實施)。
 - (6) 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方案。
3. 實質執行方案(應含全區再發展計畫各項內容之後續具體執行方案及期程)。

(二) 委託辦理期程：○○○年至○○○年。

預定委託辦理期程表

委託 辦理 項目	○○○年		○○○年		○○○年		○○○年	
	○~○ 月	○~○月						

七、預期效益：

八、人力資源分配：

九、經費概估：

- (1. 應依「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填寫計畫總經費、中央補助比例及金額、配合款比例及金額，並分年提列執行數。
2. 應附經費估計表。該表應明列工作細項及其所需經費。)

十、委託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

委託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表

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萬元)	契約 分期	工作項目 /付款條件	工作經費 (萬元)	撥款百分 比(%)	工作期程
		第○期				
		第○期				
		第○期				
		第○期				
		第○期				
		第○期				

十一、申請單位近5年(108年-112年)受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項次	案名	近5年經費執行情形	
		個案執行情形	整體執行情形
1	○○○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目標	(近5年經費執行達成目標之案件數/近5年總執行案件數)
2	○○○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目標	

*達成目標係指受補助案件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年期(不含展期及終止辦理)完成者。

02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之申請規範¹

(第5點)



補助項目-先期規劃計畫 (第一類)

應含先期規劃及
都市更新計畫



(都市更新條例第九條)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計畫



補助額度：

每案依計畫面積補助
300萬元至600萬元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計畫
每案依計畫面積補助
140萬元至310萬元



期程：每案不得超過4年



補助項目-公開評選計畫 (第二類)

應含**公開評選計畫**



補助額度：

每案依計畫面積補助
240萬元至360萬元



期程：不得超過4年

- 因產權複雜、涉及機關協調或工程介面等因素需增加經費者，請敘明理由。
- 如公開評選計畫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先行審定再公開評選之案件，建議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之申請規範¹

工作計畫書格式 (第8點)

附件 2

內政部 113 年度第 1 階段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計畫 -申請工作計畫書

(申請補助項目：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

一、申請單位：_____

二、案名：_____

新提計畫受本部補助計畫_____ (案名) _____ 之延續性計畫
(請檢附精簡之該案成果)

三、申請補助項目：

先期規劃計畫先期規劃及都市更新計畫 (必選)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計畫公開評選計畫

四、計畫緣起：

五、計畫範圍及面積：

六、計畫範圍現況概述 (應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土地、建物現行都市計畫情形與使用現況。
- (二) 相關之目前及預計之重大公共建設或重大開發案。
- (三) 計畫範圍內之都市更新計畫、都市計畫、產業發展計畫、住宅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之辦理情形及有否接受中央補助。

七、可行性初評或評估：

(1. 應填寫附表「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申請案評估指標表」。

2. 申請補助項目為先期規劃計畫者，應填寫共同負擔比例試算表及可行性初評結果；可行性初評結果需含合理性、必要

性、公益性、公共及公益設施、文資、市場性、產權整合等評估項目。

3. 申請補助項目為公開評選計畫者，應填寫訪商成果紀錄表及可行性評估結果(需含本計畫書八、(一)2. 各項[(6)除外]之評估結果及先期規劃成果概要)。

共同負擔比例試算表

項次	項目	備註
1	共同負擔比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同負擔比例試算建議公式</p> <p>共同負擔比例=共同負擔費用/總銷售金額</p> <p>◎共同負擔費用=[營建單價×(容積率×容獎係數×機電梯廳推估係數+建蔽率×屋突推估係數+開挖率×地下樓層數)]×共同負擔費用推估係數</p> <p>◎總銷售金額=銷售單價×容積率×容獎係數×銷坪係數×停車位銷售金額推估係數</p> <p>建議公式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單價：依假設之構造、建材設備及樓層等級，參酌當地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單價表進行填列；若地方政府無訂定上述工程造價標準單價，可參考鄰近地區標準進行填列，但仍應斟酌地區行情進行調整。與銷售單價計算單位須統一為坪或平方公尺。 2. 容積率： 3. 機電梯廳推估係數：建議預設為 1.2，可依個案實際情況調整。 4. 屋突推估係數：建議預設為 0.375，可依個案實際情況調整。 5. 銷售單價：依實際市場行情查估，與營建單價計算單位須統一為坪或平方公尺。 6. 容積獎勵係數：建議預設為 1.5，可依個案實際情況調整。 7. 開挖率：依當地開挖率相關規定計算。 8. 地下樓層數：若未來開發建築量體為 10 層以下，建議假設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之申請規範¹

工作計畫書格式 (第8點)

依
113
年度
國土
署函
告格
式填
製

項次	項目	備註
		開挖 0-2 層；建築量體為 11 層至 20 層，建議假設開挖 3-5 層；建築量體為 21 層以上，建議至少假設開挖 5 層以上。 9. 共同負擔費用推估係數：建議預設為 1.43，可依個案實際情況調整。 10. 銷坪係數：建議預設為 1.6，可依個案實際情況調整。 11. 停車位銷售金額推估係數：建議預設為 1.10，可依個案實際情況調整。
2	區域平均共同負擔比(近3年)	1. 請填列案件所在同一行政區或縣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近3年核定共同負擔平均比例。 2. 若同一行政區或縣市無相關案例，請填列案件鄰近縣市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近3年核定共同負擔平均比例。 3. 若皆無核定案件，則本欄免填。

訪商成果紀錄表

項次	訪商對象	訪商日期	形式(實體/電訪)	回饋意見 (條列式精簡敘述)
1	○○建設	113/○/○	電訪	1. 2.
2	○○公司	113/○/○	實體	1. 2.

註：回饋意見可包含產品類型、市場行情、分配行情(共同負擔比例)或地區特性等議題。

申請公開評選計畫需填寫

八、預定委託辦理項目及期程：

(一) 預定委託辦理項目

(補助項目為先期規劃者，應至少含項目 1、2、3；補助項目為公開評選者，應至少含項目 4)：

1. 基本資料調查。
2. 可行性評估：
 - (1) 本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促進公共利益之具體項目及內容。
 - (2) 市場可行性評估。

(3) 法律可行性評估。

(4) 公私有土地取得可行性評估。

(5) 財務可行性評估 (應含與案件所在直轄市、縣市或鄰近縣市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近3年核定共同負擔平均比例的比較結果)。

(6) 替選方案。

(7) 本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可行性綜合評估。

3. 個案規劃計畫內容：

(1) 先期規劃計畫：

- A. 本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目的。
- B. 計畫範圍。
- C. 實施方式。
- D. 興建規劃。
- E. 營運規劃。
- F. 土地取得規劃。
- G. 財務規劃。
- H. 風險規劃。
- I. 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完成程度及時程。
- J. 履約管理規劃。
- K. 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2) 研擬都市更新計畫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並發布實施。

4. 公開評選作業及簽約

(二) 預定委託辦理期程：○○○年至○○○年。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之申請規範²

工作計畫書格式 (第8點)

依113年度國土署函告格式填製

預定委託辦理期程表

委託辦理項目	〇〇〇年		〇〇〇年		〇〇〇年		〇〇〇年	
	〇~〇月							
	■							
			■					
					■			
							■	

九、預期效益：

十、經費概估：

- 應依「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填寫計畫總經費、中央補助比例及金額、配合款比例及金額，並分年提列執行數。
- 應附經費估計表。該表應明列工程細項及其所需經費。

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表

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契約分期	工作項目/付款條件	工作經費(萬元)	撥款百分比(%)	工作期程	計畫總經費分攤情形(萬元)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先期規劃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		第〇期							
									第〇期
									第〇期
									第〇期
公開評選計畫		第〇期							
									第〇期
									第〇期

十二、申請單位近5年(108年-112年)受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項次	案名	近5年經費執行情形	
		個案執行情形	整體執行情形
1	〇〇〇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目標	(近5年經費執行達成目標之案件數/近5年總執行案件數)
2	〇〇〇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目標	

*達成目標係指受補助案件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年期(不含展期及終止辦理)完成者。

(第8點) 工作計畫書格式

附表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申請案評估指標表

指標面向	項目	說明	計算基準	評分標準	分數填寫
政策指標	指標 1	1-1 符合「重塑都市機能辦理更新」條件	(1) 計畫地區內建物概估平均年期 ≥ 50 年	+10	
			(2) 30年 \leq 計畫地區內建物概估平均年期 < 50 年	+8	
		1-2 符合「基於都市防災必要，需整體辦理都市更新」條件者	(1) 計畫地區內包含危險建物(依據「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中ID值小於0.35之合法建築物)或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10	
	1-3 都市更新執行必要性	(2) 計畫地區內建築物面臨道路或通路，其淨寬度未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或屬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列管為狹小巷道火災搶救不易地區	+8		
		(1) 計畫地區屬於施政計畫明定以都市更新辦理者	+10x加權係數		
		(2) 計畫地區屬於都市計畫指定以都市更新辦理者	+8x加權係數		
基地特性指標	指標 2	2-1 公有土地面積比例	(1) 公有及公營土地面積(不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畫範圍面積 $\geq 1/2$ 且計畫範圍面積 $\geq 3,300$ 平方公尺者	+8	
			(2) 公有及公營土地面積比例=1	+5	
	2-2 基地規模	(1) 基地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8		
		(2) 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10,000平方公尺，或含一個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完整計畫街廓者	+5		
	2-3 臨路條件	(1) 計畫地區鄰接都市計畫主要道路	+5		
		(2) 計畫地區鄰接都市計畫次要道路	+3		

指標面向	項目	說明	計算基準	評分標準	分數填寫
機關執行能力指標	指標 3	3-1 近5年受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1) 近5年經費執行達成目標(受補助案件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年期[不含展期及終止辦理]完成)之案件數/近5年總執行案件數 ≥ 0.8	+12x加權係數	
			(2) $0.8 >$ 近5年經費執行達成目標(受補助案件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年期[不含展期及終止辦理]完成)之案件數/近5年總執行案件數 ≥ 0.7	+10x加權係數	
			(3) $0.7 >$ 近5年經費執行達成目標(受補助案件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年期[不含展期及終止辦理]完成)之案件數/近5年總執行案件數 ≥ 0.6	+8x加權係數	
	3-2 專責執行人力	(1) 具專責都市更新業務單位，且為申請案主辦單位	+10		
		(2) 具專責都市更新業務單位，非為申請案主辦單位	+8		
	3-3 近10年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成功案件比例	(1) $1/2 \leq$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成功案件數/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總數	+12x加權係數		
(2) $1/3 \leq$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成功案件數/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總數 $< 1/2$	+10x加權係數				
(3) $0 <$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成功案件數/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總數 $< 1/3$	+8x加權係數				
計畫整合性指標	指標 4	4-1 公地管理機關參與更新意願	(1) 公地管理機關(含公營事業)已表示願意主導辦理或參與更新(需附足資證明文件)	+8	
			(2) 曾與公地管理機關(含公營事業)協商，公地管理機關(含公營事業)尚未表態意願(需附足資證明文件)	+3	
		4-2 私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更新參與意願	(3) 私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更新參與意願達90%以上	+10	
	4-3 特殊案件議題	(1) 基地範圍未涉及違占戶及其他土地佔用事宜	+5		
		(2) 基地範圍未涉及文資保存、公有土地承租	+5		
	公益性指標	指標 5	5-1 公益設施設置	計畫地區未來將規劃公益設施設置(如社會住宅、托嬰中心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	+5

加權係數說明

財力級次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加權係數
第一、二級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1.0
第三級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1.2
第四、五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台中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1.5
總分級距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 < 60	不列入補助評估清單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 ≥ 60	列入補助評估清單



補助對象 **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

工作項目

- 辦理 **都市更新為主** 並含 **研擬全直轄市、縣（市）都市更新政策**
- 新訂或修正 **都市更新法令**
- 擬訂 **都市更新專責單位或法人（機構）設置計畫**



期程：**不得超過3年**



補助額度：**每案中央補助款上限不超過750萬元**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之申請規範

工作計畫書格式 (第8點)

附件 3

內政部 113 年度第 1 階段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計畫
-申請工作計畫書
(申請補助項目：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

- 一、申請單位：_____
- 二、案名：_____ (直轄市、縣市) 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計畫
- 三、計畫緣起：
- 四、預定委託辦理項目及期程：
 - (一) 委託辦理項目 (應至少含以下項目)。
 - 1. 研擬直轄市、縣(市)都市更新推動計畫。
 - 2. 新訂或修正及發布實施直轄市、縣(市)都市更新法令：
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
第 46 條第 4 項；第 50 條第 4 項；第 57 條第 6 項；第 6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款等，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之自治法規。(提供已發布實施之公告函供參)
 - 3. 擬訂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專責機構設置計畫或其他替代方案。
 - 4. 實質執行方案：
(應至少含直轄市、縣(市)都市更新推動計畫、都市更新專責機構(或其他替代方案)等之後續具體執行方案及期程。)
 - (二) 委託辦理期程：○○○年至○○○年。

預定委託辦理期程表

月份 辦理 項目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五、預期效益：
- 六、專案辦公室人力資源分配：
- 七、申請單位之專責辦理都市更新人力配置情形：
- 八、經費概估：
 - (1. 應依「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填寫計畫總經費、中央補助比例及金額、配合款比例及金額，並分年提列執行數。
 - 2. 應附經費估計表。該表應明列工程細項及其所需經費。)
- 九、委託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
 - (應填列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表。委託契約應與核定之工作計畫書相符。)

委託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表

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萬元)	契約分期	工作項目/付款條件	工作經費(萬元)	撥款百分比(%)	工作期程
	○○	第○期				
		第○期				
		第○期				

十、申請單位近 5 年(108 年-112 年)受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項次	案名	近 5 年經費執行情形	
		個案執行情形	整體執行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目標	(近 5 年經費執行達成目標之案件數/近 5 年總執行案件數)
	○○○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目標	

*達成目標係指受補助案件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年期(不含展期及終止辦理)完成者。

04 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之申請規範

(第5點)



以實施**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而需興修之**周邊重要公共設施**為限



該工程計畫需與已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名**具關聯性**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不予補助



補助額度
內政部國土署 **提報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審查**後，報請本部核定



工作計畫書格式

(第8點)

附件 4

內政部 年度補助辦理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申請工作計畫書
(申請補助項目：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

一、申請單位：_____

二、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案名：_____

三、計畫緣起：

(應敘明已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名及本工程與該計畫之關聯性，並說明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辦理情形及檢附辦理成果。)

四、位置及範圍：

(應敘明位置、面積及都市計畫情形並套繪於上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圖內。)

五、土地權屬及用地取得情形：

六、現況使用情形：

七、預定辦理項目及期程：

(一) 辦理項目：

(二) 辦理期程：○○○年至○○○年。

(應填寫「預定辦理期程表」。)

預定辦理期程表

月份 辦理 項目	○○○年		○○○年		○○○年		○○○年	
	○~○月							
	■							
		■						
			■					
				■	■			
						■	■	
								■

八、本項工程施作後對都市更新之預期效益：

(應填寫附表「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計畫評分表」。)

九、經費概估

(1. 補助項目應以實施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而需興修之周邊重要公共設施為限。)

2. 應「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填寫計畫總經費、中央補助比例及金額、配合款比例及金額，並分年提列執行數。

3. 應附經費估計表。該表應明列工程細項及其所需經費。)

十、委託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

(應填列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表。委託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工作計畫書內容相符。)

契約分期、付款條件及期程規劃表

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萬元)	契約 分期	工作項目/預 計工程進度	撥款 百分比(%)	工作期程
○○	○○	第○期			
		第○期			

註:110-113年末開放補助關聯性工程

工作計畫書格式

(第8點)

附表

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計畫評分表

一、申請補助機關自評項目：(50分)(請申請單位自行評分)

項目	指標	計算基準	配分	評分標準	自評得分
(一) 都市更新關聯性	與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關聯性	計畫範圍內	10	10	
		緊鄰計畫範圍(直線距離 200 公尺以內)		5	
		計畫範圍附近(直線距離 500 公尺以內)		2	
(二)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核定	10	10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審定		5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辦理公開評選時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辦理公開評選時程	已辦理公開評選(已完成公開評選文件及成立評審委員會)	10	10	
		預定辦理公開評選年期 ≤ 1 (已完成公開評選文件及成立評審委員會)		5	
(三) 機關執行能力	之前 4 年(105-108)受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經費執行達成目標(不含展期及提前終止)之補助案件數/執行總件數 ≥ 0.8	10	10	
		經費執行達成目標(不含展期及提前終止)之補助案件數/執行總件數 ≥ 0.6		8	
		經費執行達成目標(不含展期及提前終止)之補助案件數/執行總件數 ≥ 0.5		6	
		經費執行達成目標(不含展期及提前終止)之補助案件數/執行總件數 ≥ 0.3		4	
	專責執行人力	具專責都市更新業務單位，且為主辦單位(需附足資證明資料)	具專責都市更新業務單位，非為主辦單位(需附足資證明資料)	10	10
5					
申請補助機關自評項目小計			最高 50		

二、委員審查評分項目：(35分)(請申請單位填寫計畫摘要，供委員評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評分標準	計畫摘要(請申請補助機關自行填列)	委員評分
(一) 工程效率	1.工程費用(費用之必要性、撙節措施)	20	10		
	2.後續管理維護計畫(管理維護費用、是否由公開評選後之民間單位負擔等)		5		
	3.綠色內涵(依工程類別填寫綠色環境、綠色工法、綠色材料及綠色能源等四大項目)		2		
	4.與其他政府資源之聯結(如其他計畫補助)		3		
(二) 對都市更新之效益	1.工程關聯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後之財務效益	15	8		
			2.促成工程關聯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自主更新之助益		
	3.其他公共利益		2		
委員審查評分小計				35	

評分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配合重大政策或公共建設評分：(15分)(本項由內政部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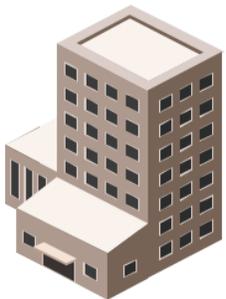
申請單位配合款規定

(第10點)



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

1. 補助款應**納入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依地方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
2. 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1~5級，**地方配合款比例分別為50%~10%**



中央機關(構)

配合款比例為**50%**

申請及核定程序¹

(第6點)



內政部

報內政部核定
1. 審查結果
2. 補助額度



現勘及召開
審查會議

內政部國土
管理署

★ 務於期限內
提出申請

公告受理期間內

依公告可申請補助項目，**函送**申請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及附件**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中
央機關(構)

申請及核定程序²

(第14點)

不予受理



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非於公告受理期間



已簽訂契約



重複申請補助

(受補助機關(構)應確認未向其他中央機關申請補助後再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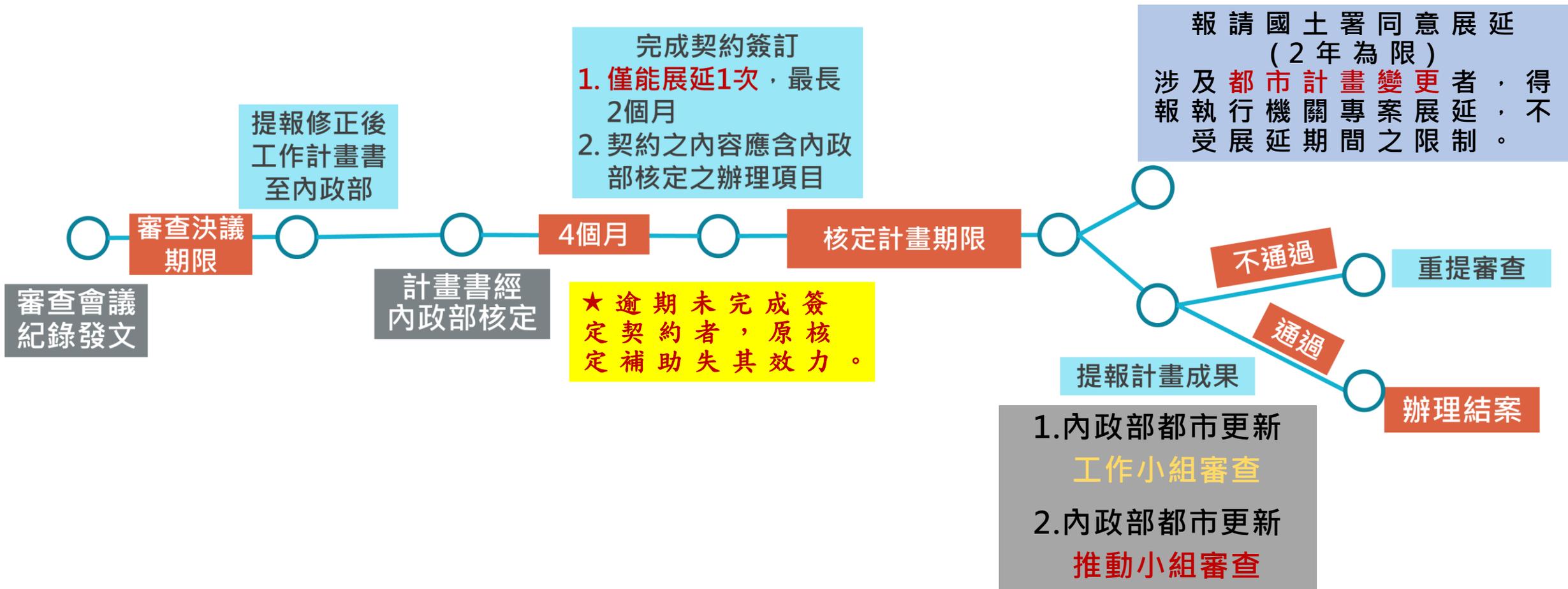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

經查證有重複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 撤銷該項計畫之補助
- 追繳回已撥款項
- 停止受理申請2年

受補助計畫實施規定 (第9點)



經費請撥及核銷規定¹

(第11點)

計畫補助經費
(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實際發生權責數
(合約總金額)



補助機關最高補助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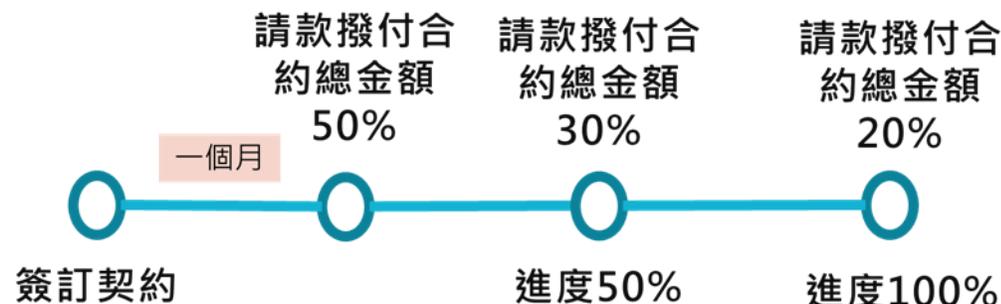
撥款方式

- 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
- 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



若需跨年度撥款，須於申請時於工作計畫中敘明，經國土署審查通過

- 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



若需跨年度撥款，須於申請時於工作計畫中敘明，經國土署審查通過

經費請撥及核銷規定²

(第11點)

決算後一個月內應繳交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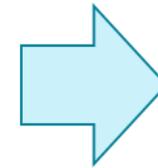
1. 總經費執行情形表
2. 執行成果報告(工程類需含前、中、後照片)

附件五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工程案件總經費執行情形表⁴

單位：新臺幣 元⁴

年度別 ⁴	計畫名稱 ⁴	核定補助款 ⁴	配合款 ⁴	計畫總經費 ⁴	案件決算金額(A) ⁴	國土管理署應負擔金額(B=A*中央負擔比例) ⁴	國土管理署實際撥付金額(C) ⁴	應繳回結餘款(D=C-B>0時須繳回) ⁴
合計 ⁴								

受補助單位⁴ 承辦人⁴ 課(科)長⁴ 受補助單位⁴ 單位主管⁴ 受補助單位⁴ 主(會)人員⁴



1. 函送國土署備查
2. 依補助比例繳回剩餘款及違約金

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剩餘款及違約金等者

列入往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獎懲規定

獎勵



當年度執行情形符合核定工作計畫書之計畫期程



受補助機關（構）於當年度計畫執行檢討會議出席率達80%以上

國土署得函請受補助機關對
辦理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懲處



當年度執行情形未符合核定工作計畫書之計畫期程



受補助機關（構）於當年度計畫執行檢討會議未出席次數達2次以上

國土署得函請

1. 受補助機關對人員予以懲處及加強督促
2. 列入往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03 問答時間



113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 教育講習（中區場）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